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3-065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 年 12 月 15 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湖南湘江鲲鹏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智能计算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增资认缴湘江鲲鹏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湖南湘江鲲鹏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以及更加符合募投项目实际使用需要，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新增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长李新宇先生、董事封模春女士为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的关联方，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2 名原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1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未行使的权益不得行使，由公司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62.75 万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161 人调整为 149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9 人调整为 8 人。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8 名原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未行使的权益不得行使，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1.90 万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92 人调整为 84 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8 人调整为 7 人。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3-066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 年 10 月 15 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佳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项议案认真审核后认为：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项议案认真审核后认为：

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公司对已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62.75 万股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项议案认真审核后认为：

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公司对已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1.9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3-067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湖南湘江鲲鹏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维信息”）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湖南湘江鲲鹏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智能计算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湘江鲲鹏签订《增资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增资认缴湘江鲲鹏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湘江鲲鹏的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至 50,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 90%，湖南湘江智能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湖南湘江鲲鹏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的股东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湘江智能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谢国富

5、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336 号湖南省检验检测特色产业园 A1 栋 15 楼整层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创业空间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政策法规课题研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东情况：企业法人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86%，企业法人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14%。

湖南湘江智能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湖南湘江智能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湘江鲲鹏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彭立军

5、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紫苑路 67 号 1# 栋、4# 栋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云计算设备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75%	45,000	90%
湖南湘江智能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5000	25%	5,000	10%

（注：公司的现有股东已对本次交易放弃根据适用法律、公司章程或其他协议约定的优先认购权或类似权利。）

（三）业务情况

湘江鲲鹏是一家以新计算技术为主导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兆瀚”自主品牌台式机、通用服务器、AI 产品、软硬一体机等智能计算产品，提供人工智能、云计算、数据存储、边缘计算等在内的数字化解决方案。

作为中国领先的软硬一体化智能计算产品提供商，湘江鲲鹏紧抓技术迭代升级重大机遇，联合华为、拓维信息在“鲲鹏多样算力、昇腾人工智能”等领域开展全产业链合作，以北京为运营中心，精准卡位贵州、甘肃、重庆“东数西算”国家级算力枢纽，为全国 22+ 省份、1000+ 行业客户提供智能计算产品与行业智能解决方案，支持数字政府、运营商、金融、交通、医疗、教育等千行百业数字化转型实践。

（四）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5,808.15	131,511.59
负债总额	85,459.14	114,882.24
净资产	20,349.01	16,629.35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69,835.68	60,142.97
净利润	2,059.22	-3,951.04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湘江鲲鹏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投资方案

1、标的公司估值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以 1 元／股估值。

2、增资价款及支付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股权增资价款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

（2）甲、乙双方同意，待甲方将增资款全额向乙方完成支付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股权登记相关手续。

3、合同生效条件

由甲、乙双方正式签署后自协议文首约定的生效日生效。

4、增资完成的条件

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的签署后即完成目标公司股权的增资，相应新增股权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名下。

五、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公司的发展战略定位是成为国产领先的全栈软硬一体化服务提供商，基于对人工智能、先进计算领域的持续看好，公司本次增资控股子公司湘江鲲鹏旨在全面提升湘江鲲鹏的资本实力及市场竞争力，支撑公司战略业务发展，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智能计算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标的公司未来经营受国家和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竞争格局、市场需求等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3-068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维信息”）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新增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0 号）核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7,250,800 股，发行价格为 6.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15,899,976.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051,197.9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6,848,778.0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630 号《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行业智慧云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55,610.45	37,862.44
2	基石研究院建设项目	10,209.96	6,900.00
3	销售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538.07	3,310.81
4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	26,962.44
5	基于鸿蒙的行业发行版研发项目	28,179.21	16,000.00
合计		136,537.69	91,035.69

三、增加募投项目主体和地点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以及更加符合募投项目实际使用需要，公司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内容	新增前	新增后
行业智慧云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实施主体	拓维信息	拓维信息、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长沙	长沙、深圳
销售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拓维信息	拓维信息、重庆志鸿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长沙	长沙、重庆
基于鸿蒙的行业发行版研发项目	实施主体	湖南开鸿智谷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开鸿智谷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鸿智谷（深圳）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长沙	长沙、深圳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上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通过增资或提供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增资或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开立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四、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6688.8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封模春
股权结构	湖南米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9.00% 湖南拓维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为拓维信息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5 号楼 3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教育测评、考试系统、智能化考试系统、考务管理标准化系统、教育管理信息化系统的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及销售；相关技术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审批的，需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方可经营）；会务策划、工程管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招生辅助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重庆志鸿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志鸿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柏丙军
股权结构	湖南拓维云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为拓维信息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高新区虎溪街道景阳路 37 号 2 幢 7-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开鸿智谷（深圳）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开鸿智谷（深圳）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廖秋林
股权结构	湖南开鸿智谷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为拓维信息控股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区科技中 2 路 1 号深圳软件园(2 期)11 栋 12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家庭网关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合理优化公司现有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高效合规使用。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新增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通过内部往来的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合理优化公司现有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拓维信息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3-069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维信息”）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与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贰亿伍仟叁佰捌拾伍万伍仟壹佰柒拾肆元整。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贰亿伍仟叁佰叁拾叁万陆仟壹佰柒拾肆元整。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李新宇、宋鹰、上海锡泉投资有限公司、张忠革、姚武超、范金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上述发起人以持有湖南拓维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股权所相对应的公司权益按照 1: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等情况如下： 发行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李新宇	8,782,806	32.03%	净资产折股	2001.5.31 宋鹰	8,500,374	31.00%	净资产折股	2001.5.31 上海锡泉投资有限公司	8,226,168	30.00%	净资产折股	2001.5.31 张忠革	1,110,533	4.05%	净资产折股	2001.5.31 姚武超	400,340	1.46%	净资产折股	2001.5.31 范金鹏	400,340	1.46%	净资产折股	2001.5.31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壹拾贰亿伍仟叁佰捌拾伍万伍仟壹佰柒拾肆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壹拾贰亿伍仟叁佰捌拾伍万伍仟壹佰柒拾肆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壹拾贰亿伍仟叁佰叁拾叁万陆仟壹佰柒拾肆元整，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壹拾贰亿伍仟叁佰叁拾叁万陆仟壹佰柒拾肆股。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职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职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专门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亦必须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独立性指引。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亦必须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独立性指引。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员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员。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或其他应当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独立董事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除第（五）项职权外，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